

关于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18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赵富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2020年9月至今，张浩华和黄达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赵富荣委托侄女王莹为其代持公司34.35%的股份，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赵富荣委托现任实际控制人张浩华为其代持25.35%的股份，2020年12月赵富荣委托西安蔚蓝为其代持17.87%的股份，2022年6月赵富荣完全自公司退出。

请公司补充说明：（1）王莹为赵富荣代持期间是否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是否实际代赵富荣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活动，赵富荣及王莹是否出具放弃表决权的承诺；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间，赵富荣是否仍能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此期间认定为无实际控制

人是否准确、审慎；（2）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张浩华是否代赵富荣行使表决权并参与经营决策，张浩华与赵富荣之间是否存在放弃表决权、表决权委托的约定或其他安排，张浩华、黄达森是否能实际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审慎；（3）赵富荣先后委托王莹、张浩华、西安蔚蓝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主体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1）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手段、核查依据，并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自研LED显示控制系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相较标准化产品具有高附加值、客户粘性强等特点；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请公司：（1）结合定制化模式、产品结构、运用场景、公司技术优势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司财务核算是否存在成本归集不合理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